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抗字第886號

抗　告　人　曾國峰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韻如間請求拆屋還地等事件，聲請再審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0日臺灣高等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再抗字第1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抗告人主張原法院114年度抗字第845號確定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有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、第13款所定事由，對之聲請再審，無非以：前程序各審級法院不適用建築法第11條第3項規定，未調查法定空地所有權歸屬及其面積；亦不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55條第2項規定，未命地政事務所人員到庭陳述及辦理更正作業，逕引錯誤土地複丈成果圖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基礎。另改制前臺北縣政府建設局66使字第2249號、67使字第024號使用執照（下合稱使用執照）所記載之法定空地，屬於伊及其餘住戶共有，伊於其上搭建地上物，並未侵害相對人權利，係屬新證據等語。原法院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。

二、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款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確定終局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規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判斷，顯有不合於法律規定，或與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或憲法法庭裁判顯有違反者而言。並不包括裁判不備理由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調查證據欠周、漏未斟酌證據、認定事實錯誤等情形在內；另同條項第13款所謂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，如當事人依其情形，並非不能知悉或難以於前訴訟程序中提出者，自無本款之適用。

三、抗告人指摘原確定裁定未調查法定空地之所有權屬及其面積、未傳喚地政事務所人員到庭陳述、命其辦理複丈測量更正作業，即以錯誤土地複丈成果圖，作為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計算基礎云云，核屬指摘該裁定調查證據欠周、取捨證據失當、認定事實錯誤。依上說明，均非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範疇，故抗告人以原確定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由，聲請再審，於法未合。另抗告人雖提出使用執照為證，惟該使用執照早已存在，並非民事訴訟法第496條第1項第13款所定之未經斟酌或得使用之證物，抗告人據之聲請再審，非法所許。從而，原法院駁回抗告人再審之聲請，經核於法並無違誤。抗告意旨猶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聲明廢棄，非有理由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9條第1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六庭

審判長法官　鍾　任　賜

法官　林　麗　玲

法官　黃　書　苑

法官　陶　亞　琴

法官　呂　淑　玲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郭　金　勝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